

#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9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7月19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剑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此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港闸支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公司“智能电网技术研究院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原募集资金专户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账号：3060000010120100210052）内的募集资金本息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日为准）将全部转存至新设立的建设银行港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待募集资金完全转出后，公司将注销原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建设银行港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与建设银行港闸支行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注销原浙商银行南通分行募集资金专户。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2、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有利于满足募投项目实施的需求，优化公司内部资源配置，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建设。该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改变原募投项目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事项。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协议及文件、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等。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泽宇智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1 日